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名陈志军、邵秀龙等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及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8月28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渡磬南路180号

邮编：322002

联系人：郭振荣

电话：0579-85720866

传真：0579-857205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6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